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 3 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的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48）。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